育仁小學教室設備獎懲辦法

98/01/16 修訂
104/08/03 修訂

一、主旨：

1.維護學校設備，以增加使用年限，達到物盡其用的目的。

2.培養愛護公物的美德。

二、獎勵辦法：

項次	保 持 率	獎 勵 金 額
1	100%	2000 元
2	95%～99%	1800 元
3	93%～94%	1500 元
4	90%～92%	1200 元
5	86%～89%	600 元
6	85%以下(含 85%)	0 元

說明：

1.每學期爲一基準，每學期初核發上學期獎勵金，作爲班費使用。

2.保持率計算方式：完好設備總數量 / 教室設備總數量

3.每學期初總務處會將各班教室設備及桌椅數量表請各班級任老師或負責老師簽名確認，請老師每月作自我檢核，若有破壞請以維修單向總務處通報，列入維修與保持率中。但若未通報，於期末由總務處人員目測複核發現，一個單位扣新台幣 200 元整，期末最後一週開始考核。

※舉例說明：全班 50 組課桌椅，期初數量確認後，於期中通報修理 3 張桌子、2 張椅子、1 個書櫃，其中 1 張爲人爲蓄意破壞抽屜板，由學生罰款 120 元。但於期末由總務處人員複核再發現 1 張椅子及 1 個單槍螢幕布破壞未通報，保持率爲（50+50-3-2-1-1-1）/ (50+50) ＝ 92% ，獎金 1200 元，並從獎金中再扣新台幣 400 元，即實領 1200－400＝800 元。

4.教室設備可目測審核物品有：燈具、書櫃、課桌椅、單槍螢幕布、門窗、電腦週邊、電扇、電動板擦機、電話機。

三、罰則：（蓄意破壞賠償）

項次	設備名稱	成 本	賠償金額
1	抽屜板	245 元	120 元
2	置物籃	208 元	104 元
3	各式器材		視物品實價打折

說明：1.是否爲蓄意破壞行爲由級任老師及總務處認定。

2.保持率未達 75%的班級老師需書寫檢討說明，未達 70%者，除說明後，視情況若涉及班級經營問題，則另開警告單提醒。

四、以上相關修訂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校　長 王智權

總務主任陳世芬　學務主任陸美雲　教務主任張姿雯